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3执64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夏[ ]，女，1968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 ]

被执行人：郁[ ]，男，1953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 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3民初22171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义务，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欠款763,000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。执行中，因被执行人未能自觉履行付款义务，本院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郁[ ]名下的沪ARA675汽车一辆进行了评估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郁[ ]名下的沪ARA675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秀华  
审 判 员 吴 清  
审 判 员 沈向阳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玉麟

